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順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86號、第132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良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順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盆栽共2盆，嗣均已發還告訴人何傳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86號

115年度偵字第13289號

被　　告　張順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順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見何傳旺所有之九重葛盆栽1個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。嗣何傳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何傳旺）。

(二)於115年3月31日1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見何傳旺所有之九重葛盆栽1個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。嗣何傳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何傳旺）。

二、案經何傳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㈠犯罪事實一㈠部分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順良於警詢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何傳旺於警詢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9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㈡犯罪事實一㈡部分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順良於警詢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何傳旺於警詢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